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完成

- (1)有關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GOOD LOYAL GROUP LIMITED  
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3)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
- (4)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  
委任董事；  
及  
公司秘書變動及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i)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統稱「該等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該等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落實。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向城興之代名人(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7港元發行668,989,924股代價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3,548,271,713港元之代價債券；及(iii)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完成後，Lexing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exing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與此同時，北亞資源及GL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亞資源集團及GLG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向Business Ally發行(i) 351,122,243股認購普通股；及(ii) 547,638,384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Ultra Asset（山天能源之控股股東）亦已兌換其可轉換優先股，並轉讓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予Business Ally。於完成時，Business Ally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合共19.99%權益。

下表說明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普通股及Ultra Asset轉換其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獲全部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山天能源	155,350,000	11.78	-	0.00	-	0.00
Ultra Asset (附註1)	-	0.00	418,615,909	15.18	418,615,909	1.59
Get Best Management Ltd. (「Get Best」) (附註2)	145,801,331	11.06	145,801,331	5.29	145,801,331	0.55
Business Ally (附註2及附註3)	200,000,000	15.17	551,122,243	19.99	1,595,787,576	6.05
城興之代名人(包括由張先生 獨自擁有之China OEPC) (附註4)	-	0.00	824,339,924	29.90	23,402,193,942	88.71
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12,370,820	0.94	12,370,820	0.45	12,370,820	0.05
公眾股東	804,739,485	61.05	804,739,485	29.19	804,739,485	3.05
總計	<u>1,318,261,636</u>	<u>100.00</u>	<u>2,756,989,712</u>	<u>100.00</u>	<u>26,379,509,063</u>	<u>100.00</u>

附註：

1. Ultra Asset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轉讓200,000,000股股份予Business Ally，並已於完成日期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全部兌換為418,615,909股股份。
2. Get Best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rth Asia Precious Metal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按照貸款協議所擬定。本公司、Get Best與Business Ally訂立交收契據(「契據」)，內容有關Get Best代表本公司向Business Ally償還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利息之安排。未償還利息乃就(i)已透過向Business Ally轉讓58,494,827股可轉換優先股支付之抵銷可換股債券(為數1,458,082美元)；及(ii)已以現金支付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為數558,082美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最後利息付款日期應計息率8厘計算。本公司認為(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並無向Get Best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3. 根據認購協議，Business Ally將獲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可使Business Ally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僅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0%權益。
4.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數目連同城興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之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9.90%。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三貨先生及張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鄒承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三貨先生**，47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採礦業（尤其是煤炭及天然資源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從業逾20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山西省煤炭廳古交一礦礦長，負責採礦、技術及管理事務，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山西昌通選煤廠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煤炭產品外銷。張先生於物業投資亦饒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China OEPC持有577,037,9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China OEPC連同城興之其他代名人持有824,339,9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張先生為China OEPC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內其他僱傭條件等釐定，並可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張先生之任期初步為兩年。

**張旭先生**，50歲，畢業於山西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新聞專業，並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福龍集團北京公司（「福龍集團」）總經理，負責煤炭項目管理，並為福龍集團1,200,000噸煤炭項目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山西煤炭總經理，負責山西省15個煤礦（煤總儲量逾200,000,000噸，年產能為5,000,000噸）之兼併重組。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山西昌通，擔任其董事。

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3,00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內其他僱傭條件等釐定，並可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張先生之任期初步為兩年。

鄒承健先生，70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持有採礦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彼擔任西山礦務局西銘礦採礦技術員。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執行採礦技術員，並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四月期間歷任採礦工程師、技術副經理及礦區代理礦長。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任職於西山礦務局古交礦區開發總部，期間擔任西山礦務局西曲礦開發組副組長、首席工程師及該礦礦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出任該開發總部領導及其總務及生產副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淮南礦務局局長，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華晉焦煤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擔任山西昌通技術顧問及煤炭工業合肥設計研究院山西分院院長。鄒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內其他僱傭條件等釐定。鄒先生之任期初步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各自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鄒承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公司秘書變動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美真女士已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及黃女士確認，董事會與黃女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黃女士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另宣佈，陳卓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陳卓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卓豪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鄒承健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加盟本公司，並藉此機會感謝黃美真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